

#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无锡市财政局

锡市监〔2020〕74号

##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试行）

各市（县）、区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无锡经开区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强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特制定《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锡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1日



# 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实施知识产权强市战略，有效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9年服务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财建〔2019〕28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2019年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19〕568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锡政办发〔2019〕48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和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的若干政策意见》（锡政办发〔2020〕11号）要求，设立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资金，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资金安排

本细则所称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资金整合了中央财政拨款专项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指主要用于支持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保护、项目推进等工作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列入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年度部门预算。

### 第三条 使用原则

扶持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的政策和导向，符合财政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围绕“知识产权强市”战略，聚焦重大项目，创新支持方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和高效。

###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制定发布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立项，审核绩效目标，提出支持意见；负责扶持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处理质疑或投诉等事宜；负责扶持项目的跟踪监管和绩效自我评价，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结果。

市财政局负责扶持资金预算安排，开展预算绩效论证（评估）工作，并会同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进行资金拨付；负责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组织开展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和再评价。

区及有关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申报项目的组织申报、推荐审核工作，处理质疑或投诉等事宜；负责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定期报告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结果。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承担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负责落实保障承担项目的自筹经费和保障正常运行经费；负责向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书面汇报项目的进度和经费预决算情况等。

## 第五条 资金分配

扶持资金的分配方式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通过专家评审、竞争性分配、招标确定等方式择优选择项目或企业、单位，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或企业、单位按政策予以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提前启动项目储备库项目的申报、入库、排序、审批等工作，于每年上半年（5月1日前）和下半年（10月1日前）完成项目审核立项工作，并拟将支持项目列入项目储备。

## 第六条 预算编制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于每年三季度编制下一年度扶持资金预算，根据项目储备库中项目的储备情况，按照轻重缓急，好中选优的原则，择优将储备项目纳入部门预算，提出年度部门预算建议，并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年度部门预算建议，综合考虑年度工作计划、项目比对、项目储备、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和当年财力，提出扶持资金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市人大批准。

## 第七条 资金拨付

年度预算批准后，预算明确到项目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对于年度预算没有明确具体项目，需要再次分配资金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

知识产权局)审核后报分管领导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拨款申请、年度预算和拨款依据,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拨付扶持资金。区及有关主管部门应及时会同区财政部门在市级扶持资金下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到相关项目承担单位。

## 第二章 支持方向及标准

### 第八条 支持对象

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及个人。申报专项资金的项目或单位、企业及个人应当符合当年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 第九条 支持范围

(一)主要围绕我市加快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和重点传统产业领域,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保护等工作推进的项目建设和运营。

(二)按“一事一议”方式经市政府批准支持的重大知识产权建设项目。

(三)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需要重点支持的项目。

### 第十条 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扶持资金的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对象须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单位或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有实施知识产权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无严重失信行为。

2.申报项目实施周期一般2年，最长不超过3年。项目经费实行专项核算。

**(二) 申请扶持资金资助的个人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范围内工作、生活、学习的自然人；

2.有职业道德，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和无严重失信行为；

3.有实施知识产权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已取得有效知识产权成果。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其他条件**

**(一) 知识产权国内授权、维持和境外授权奖补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我市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企事业单位或自然人）；

2.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知识产权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已缴纳第7-9年年费，通过PCT途径取得境外专利授权，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授权；

3.申请授权维持奖补时，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未失效；

4.需提供授权证书、官费缴纳、年费缴纳、代理服务费等证明材料。

## **(二)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知识产权分管领导、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用经费;

3.已完成省贯标绩效评价或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

4.单位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较好,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多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产出,拥有有效注册商标,有效授权专利不少于30件且有效发明专利不少于10件;优先支持拥有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有国际市场销售或有海内外知识产权维权经历的企业;

5.专利技术转化运用能力较强,实现产业化率较高,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专利技术产生,其中有1项以上专利产品为企业主营业务产品;

6.已开始实施专利专题数据库建设,为科研管理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专利创造、保护提供专利信息支撑;

7.重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开展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宣传,有较为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有较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措施;

8.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案件;

9.建设期满后能新增 1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新申请发明专利 20 件以上，通过 PCT 途径新申请专利 3 件以上；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 1 件以上，对专利商品及时进行全覆盖保护性商标注册。

### **（三）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

2.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知识产权分管领导、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用经费；

3.若申报对象是企业，须已完成省贯标绩效评价或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若申报对象是高校、科研院所，须拥有与所申报项目技术领域相关的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水平研发中心，拥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和科技在研项目，对正在承担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给予优先支持；

4.技术创新能力强，具有较多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产出专利技术，所涉及的产业领域为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专利技术水平应处于国内领先，若申报对象是企业，有效授权专利不少于 60 件且有效发明授权专利不少于 15 件（PCT 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2 抵算）；若申报对象是高校、科研院所，有效授权专利不少于 100 件且有效发明授权专利不少于 50 件（PCT 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2 抵算），若申报对象是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机构，可运营专利数量不少于 1000 件（PCT 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2 抵算）；

5. 专利技术转化运用能力较强，实现产业化率较高，若申报对象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有专利技术产生，其中有 1 项以上产品为专利技术产品，专利技术产品有良好的国内外市场前景；

6. 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及资信，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案件，若申报对象是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 4000 万元以上，税收不低于 300 万元；

7. 已实施专利数据库建设，为科研管理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专利创造、保护提供专利信息支撑；

8. 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和知识产权工作基础，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有相关合作协议，合作方应具有相似或相关的技术领域，已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9. 重视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开展知识产权知识成果宣传，有较为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有较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措施；

10. 建设期满后能新增 1-2 个高价值专利组合，新申请发明专利 50 件以上，通过 PCT 途径新申请专利 10 件以上；若申报对象是企业，马德里国际商标申请 2 件以上，对专利商品及时进行全面覆盖保护性商标注册。

#### **（四）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

2.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知识产权分管领导、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用经费。

3.首次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完成省贯标绩效评价优先支持。

#### **（五）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奖励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高校、科研院所；

2.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知识产权分管领导、专（兼）职管理人员和专用经费。

3.已通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和完成省贯标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为优秀。

#### **（六）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申报企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10%，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

3.申报项目符合我市产业政策，技术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申报企业与银行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合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放贷银行已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签订知识产权金融合作协议；

4.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申报对象应当是同一法人，质押知识产权为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单种单件或多种多件混合知识产权；

5.质押期间出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6.企业已按约履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完毕，合同贷款还本付息日应在项目申报年度内，且合同项目未曾获过财政贴息资金支持。

#### **（七）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2.申报单位已将所属知识产权与保险公司签订了知识产权保险合同，且已全额缴纳保费，投保保险公司已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知识产权金融合作协议；

3.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申报单位应当是同一法人，投保知识产权为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单种单件或多种多件混合知识产权；

4.投保知识产权涉及单位核心技术或对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投保期间投保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法律状态明确；

5.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专利、省优质发明专利以及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方式实现价值的知识产权优先投保。

#### **（八）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产品的合法单位，且具有相关资质；

2.开展单位与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就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达成合作协议；

3.开展单位已推出具体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产品，且已有经营状况良好的无锡企业参与。

#### **（九）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市（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受政府委托筹建集聚区的开发区管委会，市（县、区）所在地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发展；

2.申报单位与市（县）、区政府签订协议，对集聚区发展要有扶持政策，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 50%，对入驻集聚区内服务机构免三年租金，同时给予招商引资奖励等支持政策；

3.集聚区物理空间上有独栋大楼 2 万平方米以上；

4.集聚区要组建专业化公司运作，配备知识产权招商、管理、服务人员，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10 人以上；

5.集聚区要有保障园区发展、活动的专项经费预算，自有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

6.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集聚区至少集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30 家，包括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代理机构、评估机构、金融（银行、基金公司、保险等）机构、认证机构、律所、咨询机构、援助（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专业服

务窗口等，形成覆盖全市的知识产权运营网络；三年建成一个综合展厅和网站，打造集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展示、咨询、代理、托管、价值评估、运营、交易、投融资、产业化、维权、诉讼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线上线下结合的一站式全流程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三年至少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活动 10 次以上，积极承办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论坛，积极参与中国（无锡）国际设计博览会，协办太湖奖设计暨高价值专利培育大赛，扶持获奖项目落地集聚区。

#### **（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无锡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化知识产权运营公司；

2.申报单位与市（县）、区政府签订协议，协议中要明确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 50%、免三年租金等扶持政策；

3.平台要围绕某个主导产业，可以建在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国家级园区或高校、科研院所，场地不少于 1500 平方米；

4.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或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30%，有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经验且有成功运营案例，具备相关行业资质的优先；

5.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20 人以上，其中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或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50%；三年建成专业产业领域的知识产

权运营服务平台展厅，集展示、咨询、托管、评估、运营等功能于一体，辐射全无锡及周边地区，盘活无锡本土知识产权存量，引入国内外知识产权增量，加快知识产权成果在无锡转移转化，服务地方产业发展；三年平台可运营专利数量大于 1000 件，最后一年运营公司运营服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代理服务收入不纳入运营服务收入），其中涉及无锡运营占 50%以上；三年平台建设一个中小微企业专利托管中心，托管企业不少于 500 家；牵头成立专业产业领域知识产权联盟，组建一个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积极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开展各项知识产权活动 5 次以上。

#### （十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无锡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公司或事业单位；

2.申报单位与所在区政府签订协议，明确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 50%、免三年租金等扶持政策；

3.平台提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主要方向为知识产权大数据、知识产权金融等服务领域；

4.具备一定的工作场所，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有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必需的配套设施；

5.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或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30%，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重视知识产权工

作，对知识产权价值认知度高；

6.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申报单位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或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50%;建成一个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展厅,建立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利用的数据库,免费开放知识产权数据、金融产品等基础信息,提供知识产权数据检索、信息推送、利用、托管、评估等服务;建设一个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中心,服务托管企业不少于 1000 家,积极争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开展知识产权公益活动不少于 5 次;探索商业化可持续发展模式,能持续为企事业单位提供知识产权增值有偿服务。

#### **(十二)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建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新注册在无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外知名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知识产权代理、评估咨询运营、金融、认证、律所等机构);

2.申报单位与集聚区签订协议,协议中要明确区支持总额不得低于市支持总额的 50%、免三年租金等扶持政策;

3.具备一定的工作场所,不少于 350 平方米,有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必需的配套设施;

4.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或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30%,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价值认知度高;

5.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350 家，服务收入（含代理）不少于 1000 万元，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不少于 20 人（在无锡缴纳社保），其中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均不少于 50%。

其中（以下均指三年累计数）：

（1）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 5000 件以上（含发明专利申请 2500 件以上），授权专利 3000 件以上（含发明专利授权 1000 件以上），PCT 境外申请 150 件以上；

（2）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商标申请 5000 件以上，注册 2500 件以上，马德里商标申请 150 件以上；

（3）评估咨询运营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评估或咨询报告 350 份以上，促成知识产权导航预警分析、运营交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 150 单以上；

（4）知识产权银行专营机构质押融资放贷额达 10 亿元以上；

（5）知识产权保险专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险 350 单以上，保险保额达 1 亿元以上；

（6）认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国推认证 350 家以上；

（7）律所服务知识产权相关案件 350 件以上。

**（十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在无锡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公司（知识产权代理、评估咨询运营、金融、认证、律所等机构），已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工作两年以上；

2.具备一定的工作场所，200 平方米以上，有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必需的配套设施；

3.申报单位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研究生或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或其他专业资质）不少于 30%，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对知识产权价值认知度高；

4.上年度服务知识产权企业 100 家以上或代理知识产权量 1000 件以上或知识产权服务收入 300 万元以上；

5.须提供近两年知识产权服务（代理）数量、服务成效质量、新增专业人才（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或其他专业资质）情况；

6.需制定三年发展规划，经过三年建设，累计服务企业不少于 350 家，服务收入（含代理）不少于 1000 万元，在无锡缴纳社保人员不少于 20 人（在无锡缴纳社保），其中专业人员（副高以上职称或专利代理师）均不少于 50%。

其中（以下均指三年累计数）：

（1）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 5000 件以上（含发明专利申请 2500 件以上），授权专利 3000 件以上（含发明专利授权 1000 件以上），PCT 境外申请 150 件以上；

（2）商标代理机构代理商标申请 5000 件以上，注册 2500 件以上，马德里商标申请 150 件以上；

（3）评估咨询运营机构提供知识产权评估或咨询报告 350 份

以上，促成知识产权导航预警分析、运营交易、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保险 100 单以上；

(4) 知识产权银行专营机构质押融资放贷额达 10 亿元以上；

(5) 知识产权保险专营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险 350 单以上，保险保额达 1 亿元以上；

(6) 认证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国推认证 350 家以上；

(7) 律所服务知识产权相关案件 350 件以上。

#### **(十四) 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项目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无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的牵头单位或依法登记的产业行业协会、社会团体。

2. 需邀请某一具体产业领域或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园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机构等不少于 50 家单位参与；

3. 各联盟成员单位具备共同利益诉求，具有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内在动力和强烈意愿，在所在产业领域具备专利等知识产权积累，至少构建 1 个集中许可授权的专利池，可以形成知识产权集聚或互补优势；

4. 需围绕某一具体产业领域制定三年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5. 开展知识产权培育、评估、评价、调查、援助、保护、培训、交流等活动，鼓励联盟为成员单位开展有偿知识产权精准增值服务；

6. 每年需提交一份绩效报告，包括图片视频材料。

**(十五)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项目申报条件:**

-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无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会长或理事长单位或依法登记的行业协会、社会团体;
- 2.协会内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公共服务机构、代理机构、评估机构、金融(银行、基金公司、保险等)机构、认证机构、律所、咨询机构、援助(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专业服务窗口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少于100家,其中专利代理机构不少于50家;
- 3.需围绕协会日常工作制定三年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
- 4.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代理服务行为,开展知识产权培育、评估、评价、调查、援助、保护、培训、交流等活动;
- 5.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园区进企业开展免费初级培训,鼓励为企业和园区开展有偿知识产权精准增值服务;
- 6.每年需提交一份绩效报告,包括开展活动的图片视频材料。

**(十六) 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申报条件:**

- 1.申报对象为在无锡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机构;
- 2.申报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经营管理团队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了包含但不限于相关知识产权运营管理、知识产权维权应对、知识产权人才储备等相关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 3.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发生地为中国大陆地区、港澳台地区、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国和地区;

4.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有生效判决并已执行(申请人被认定构成侵权的,不予资助),提供裁判文书及其执行情况等材料(外文材料应提供经过公证的中文翻译件或案件发生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证明文件);

5.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完成距申报时间不超过三年(国家和省级已资助过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

6.知识产权维权项目对本市有关产业具有一定借鉴和指导作用,对我市政策制定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或具有其他重要的社会意义和影响;

7.承诺同意将知识产权维权项目有关信息、研究成果、维权经验向社会公开;

8.委托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咨询服务,需签订合同,提供维权诉讼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的证明材料。

#### **(十七)中国驰名商标补助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

2.主动应对商标纠纷,成功维权,在维权过程中被行政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提供证明材料;

3.委托知识产权律师事务所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举证应诉、法律服务、咨询服务,需签订合同,提供维权诉讼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的证明材料。

### **(十八) 企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注册在我市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已经是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示范企业,优先支持在出口过程中发生过知识产权纠纷的企业,有明确的企业运营类知识产权预警需求;

2.申报单位知识产权管理基础良好,具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职人员以及必要的知识产权专项工作经费;

3.有明确的合作对象,合作对象可以是本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或本市其他具有开展导航预警服务的服务机构;

4.合作对象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5.合作对象了解相关技术领域,有良好的专利分析既往业绩,优先支持承担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专利分析项目的机构;

6.合作对象具有专业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应有 1 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2 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十九) 产业知识产权导航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我市取得省级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管

委会，取得强省区域示范、强县工程实施单位的各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牵头单位或行业协会会长或理事长单位，有明确的产业规划类知识产权导航需求；

2.申报单位具备开展知识产权导航工作的基础，能够在人员、经费上提供保障并与合作服务机构密切配合，能确保产业规划类导航任务顺利完成；

3.有明确的合作对象，合作对象为本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或本市其他具有开展导航预警服务的服务机构；

4.合作对象至少拥有九国两组织（中国、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瑞士、韩国、俄罗斯、欧洲专利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专利文献资源，并具有独立的专利文献检索分析能力；

5.合作对象了解相关产业领域，有良好的专利分析既往业绩，优先支持承担过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委托的专利分析项目；

6.合作对象具有专业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至少应有 1 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2 人具有申报项目所属技术领域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二十）地理标志注册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为注册在无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信用良好，未发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2.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物质保障；

3.申报单位的地理标志成功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获批地理标志产品。

### **(二十一) 地理标志运用项目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在无锡市内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社会信用良好，未发生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2.申报单位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意识，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

3.申报单位拥有会员 10 家（含）以上，近三年每年使用该地理标志商标或产品的销售额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4.申报单位的地理标志商标或产品连续使用三年以上，成功注册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或获批地理标志产品，具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

## **第十二条 支持方式**

扶持资金采用以奖代补、政府奖励、直接资助等方式。

## **第十三条 支持标准**

### **(一) 鼓励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方面，重点支持：**

1.知识产权国内授权、维持和境外授权奖补项目：对企事业单位取得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授权，每件最高给予 0.5 万元奖补；取得外观设计专利（含国防专利）授权，每件最高给予 0.05 万元奖补；维持发明专利第 7-9 年年费（含国防专利），每件最高给予 0.2 万元奖补；通过 PCT 途径取得境外专利授权，每件最高给予 5 万元奖补；取得马德里商标国际授权，每件最高给予 1 万元奖补；

对个人减半支持。各地区统筹市区两级资金使用，市和区比例为 6:4，市和江阴、宜兴比例为 4:6，每件奖补资金不得超过在申请、代理、授权（或注册）以及维持等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总和。

2.知识产权战略推进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

3.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100 万元，优先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建设。

4.市专利奖奖励项目：根据《无锡市专利奖实施办法》，由注册在我市的企事业单位自行申报，组织专家开展专业评审、现场考察、综合评审，报请市政府发文，评出金奖、银奖和优秀奖，对获得市专利奖金奖、银奖和优秀奖项目分别给予 15 万元、8 万元、5 万元奖励。

## **（二）促进高效益知识产权运用方面，重点支持：**

5.知识产权贯标认证奖励项目：对首次获得国家“贯标”认证的给予 5 万元奖励，省绩效评价合格的优先支持。

6.知识产权贯标绩效评价奖励项目：对首次获得国家认证且获得省绩效评价优秀的最高给予 20 万元奖励。

7.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项目：鼓励企业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成果进行质押贷款融资，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 50%贴息奖补，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8.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项目：鼓励和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或其他机构对其拥有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

图设计等单个或组合知识产权投保保险，按实际支出保费的 50% 资助，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

9.知识产权企业投资基金项目：设立支持重点知识产权企业的投资基金，由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所在地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多方联动，市出资 3000 万元，地方区政府出资 3000 万元，社会资本出资不少于 14000 万元，成立不少于 2 亿元投资基金，组建专业基金公司运作，专业基金公司制定基金管理办法，根据基金管理办法具体实施操作，每个项目首笔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10.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鼓励金融机构推进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债联动，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对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产品单位，一事一议给予资助。

### **（三）发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方面，重点支持：**

11.知识产权运营服务集聚区项目：分阶段实施，先期启动根据承担单位自有投入情况 1:1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支持，以后每年根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给予支持，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12.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项目：分阶段实施，先期启动根据承担单位自有投入情况 1:1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支持，以后按年运营服务收入的 20%最高 250 万元给予奖励，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

13.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分阶段实施，先期启动根据

承担单位自有投入情况 1:1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以后每年根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给予 150 万元支持,累计支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14.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新建项目:新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支持在集聚区内落户,根据其投入规模、专业人才数量、业务领域等给予适当支持,每家最高支持 100 万元;

15.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项目:开展本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绩效评价,根据服务成效、人才引进培养等绩效评价结果给予适当支持,每家最高支持 50 万元。

16.产业知识产权联盟项目:筹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建集中许可授权的专利池,开展知识产权培育、评估、评价、调查、援助、保护、培训、交流等活动,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

17.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项目:组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代理服务行为,开展知识产权培育、评估、评价、调查、援助、保护、培训、交流等活动,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

#### **(四) 实施高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重点支持:**

18.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对国内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成功的,按维权诉讼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或知识产权咨询服务费的 50%给予后补助,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19.中国驰名商标补助项目:在商标维权过程中被行政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的,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20.企业知识产权预警项目：支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或出口型企业开展专利预警项目，单个项目最高支持 30 万元。

21.产业知识产权导航项目：支持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或知识产权行业协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区域试点示范县(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导航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50 万元。

22.地理标志注册项目：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产品的，每件最高给予扶持资金 10 万元；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的，每件最高给予扶持资金 5 万元。

23.地理标志运用项目：每个项目最高支持 20 万元。

24.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项目：举办涵盖多元化知识产权元素的高端论坛、高级别权博览会等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影响力，给予适当支持。

### 第三章 经费管理

#### 第十四条 经费开支范围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改革的试点方案》（苏科计〔2018〕278号）以及市科研经费和相关管理的相关规定，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资金项目总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1.设备费：是指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发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2.材料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使用的相关仪器设备、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用通信费、知识产权规划论证、检索分析、评估认证费、知识产权撰写申请、维持费、知识产权维权诉讼费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

6.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在编制预算时，本科目支出预算不超过直接费用预算10%的，不需要编制测算依据。

7.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

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设比例限制。

8.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

9.其他支出：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上述支出范围之外的其他相关支出。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详细说明。（知识产权数据库开发建设维护、数据购买、平台网站信息化建设运维等费用。知识产权收储、转让、许可、入股等知识产权运营费用。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引进、培训教育等费用。知识产权固定人员工资、奖金、公积金、社保、保险等人员费用。知识产权机构基础设施建设、装修、知识产权媒体宣传、品牌推广等费用。）

**（二）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

10.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承担：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有，日常水、电、气、暖消耗，通讯费，购置办公用品，调研费、评审费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使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

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

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

不计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基数。

项目总经费中的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固定人员费、基础设施建设、装修、媒体宣传品牌推广费用、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日常水电气暖消耗、通讯、购置办公用品、调研、评审、管理、绩效等间接费用均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不得用市级以上扶持资金支出。

#### **第十五条 严格财政经费支出管理**

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全部科目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项目承担单位批准。软件、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等特定领域的项目，可列支固定岗位或事业编制人员劳务费。项目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中列支。

项目结余经费管理。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不再收回，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 **第四章 执行流程和决策机制**

#### **第十六条 申报指南**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按照国家和省、市产业发展要求，确定年度扶持资金支持的方向、结构和重点，发布年度扶

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和要求，组织项目申报、评审、立项等工作。区及有关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强政策宣传，广泛征集项目，共同做好项目申报等工作。

### **第十七条 项目受理**

扶持资金实行网上申报和管理。扶持项目统一在“无锡市现代产业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进行申报、受理和管理。未通过系统申报的项目，不进入专家评审程序，扶持资金不予支持。

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照当年度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要求及时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项补助，不得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各地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扶持资金项目，并行文上报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 **第十八条 申报材料**

申请扶持资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 （一）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强市建设资金项目申请书
- （二）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三）项目建议书或三年发展规划；

(四)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及企业纳税凭证;

(五) 有效期内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或其他知识产权成果清单;

(六)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制定项目评审办法,明确评审标准和规范,及时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或专项审计等工作,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和各地区及有关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对申报项目完整性、合规性和有效性审查,提高扶持资金项目的质量。扶持资金实行限项限额管理,同一单位市级年度支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评审制项目同一单位每年支持总数不超过 2 个,单位存在在建在研项目的,视同同一功能类别的项目支持;核准制项目不受申报个数限制。

### 第二十条 项目确定

通过评审的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全面进行符合性审核和实质性审核后,提出立项意见。对控制类和禁止类预警项目原则上不予支持,确需支持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提出充足理由和明确依据,经分管市领导审批。

### 第二十一条 项目公示

对评审会拟公示的扶持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

公示有异议的项目，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重审，重审认定异议内容属实的，扶持资金不予支持。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应在认定异议属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反馈给申请单位。

##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 第二十二条 信息公开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依法公开本部门扶持资金分配、使用等相关情况。

### 第二十三条 绩效评价

对获得扶持资金扶持的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做好扶持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在受扶持后的连续三年内，按照规定做好相关数据报送工作，如实在“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填报相关数据。

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支持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项目支持的重要依据。

市财政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抽查和重点评价。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 第二十四条 审计监督

扶持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并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监督，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 第二十五条 责任追究

获得扶持资金扶持的单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事前支持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挪用。

单位在项目申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擅自改变扶持资金用途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有关纪律的行为，不按规定专款专用，不按规定报送相关数据材料或拒绝配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无正当理由不履行项目合同或非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履行项目合同的，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取消或收回已拨付的扶持资金。对违反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27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委托的评审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在项目 and 经费评审、评估、审计和管理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与扶持资金申请单位串通作弊等行为并出具相关报告的，取消其项目和经费的评审、评估、审计和服务资格，列入不诚信名单。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罚。造成扶持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二十六条 信用管理

建立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应对项目承担单位实行守信承诺和信用评价制，并对失信行为予以记录，并按规定作相应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七条 市区联动

各地区根据各自区域的产业特点和现代产业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域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和知识产权强市（县）区建设相关的相关政策，落实和安排相应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和强市（县）区建设配套资金，实行上下联动，形成政策合力，聚焦支持重点，促进本区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服务和保护等工作创新发展。

### 第二十八条 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所指核准制项目，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前置的资格认定、评选和表彰等程序已经完成；
- （二）项目支持的标准和依据明确；
- （三）支持额度不具有自由裁量空间。

不同时具备以上三个条件的项目采用评审制审核方式。

### 第二十九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

---